

41/10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26 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82 年 12 月 3 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群体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④ 第 14 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④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其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⑤ 目标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A (XX) 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0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③ 的现况的第 41/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⑥ 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委员会对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和对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说明，^⑦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由于公约的许多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6 款的规定缴交费用，以致缺乏经费，委员会未能如期于 1986 年 8 月召开其第三十四届会议，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要求缔约各国履行公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的呼吁^⑧ 以及关于同一问题的其他呼吁，

1.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于以上原因未能召开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并在 1986 年间未能履行其义务，因而无法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表示严重关注；

2. 赞扬委员会以往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所做的工作；

3. 要求缔约各国充分遵守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紧急呼吁缔约各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所规定的财政义务，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恢复工作；

5. 请秘书长：

(a) 考虑以用户直通电报紧急呼吁缔约各国履行它们对委员会的财政义务，以期使它能够恢复其工作；

^④ A/41/508.

^⑤ 第 38/14 号决议。

^⑥ 同上，附件。

^⑦ A/41/561 和 Add. 1.

^⑧ 见 CERD/SP/24。

- (b) 尽速向缔约各国递交1987年的经费分摊通知，促请它们缴付其捐款；
- (c) 探讨一切适当的途径使委员会能够在1987年内举行会议，即使是在会期较短、经费较少的情况下举行；
- (d) 考虑必要时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内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它们能够审查分摊的经费数额并作出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建议；
- (e) 就上述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06. 《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①并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1983年至1992年期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1号决议，并重申其中所有有关规定，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范畴内为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已实施了具体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已采取步骤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在调动资源方面遇到种种困难，因此应鼓励国际合作，协助各国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目标，

^①A/37/351和Add. 1和Add. 1/Corr. 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报告，^②

1. 再次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协调中心，促进国家一级的活动，为残废人十年推动舆论，参与国际残废人年残疾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协助监测和评价《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 再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在双边援助的范畴内进行有关伤残预防、康复和残废人机会均等的项目；
3. 请秘书长继续管理捐款，用于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自愿基金^③现有结构下的项目，此外，还采取新的措施，以便向可能愿意资助“特殊用途捐款”项下某一计划的捐助国提供一些选择项目；
4.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进一步实现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范围内《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并应适当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项目；
5.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呼吁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基金捐款；
6. 欣悉瑞典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87年一个专家会议的东道主，该会议按照1984年11月23日第39/2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主要由残废人出席；
7. 赞赏地注意到即将举行的专家会议的筹备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关于专家会议的结果；
9.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②A/41/605和Corr. 1。

^③前称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